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參字第12號

聲請人 林洵嫻（年籍詳卷）
被告 絕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邱志豪

選任辯護人 周宛蘭律師
李鴻維律師

被告 潘宏欣

選任辯護人 韓智宇律師

被告 吳承峰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徐洸鑫律師

被告 黃永瀚

選任辯護人 張志全律師
張尚宸律師

被告 黃若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吳龍偉律師
07 被 告 王詩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選任辯護人 江佩蓁律師
12 李秉錡律師
13 劉北芳律師
14 被 告 吳佳靜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沈志成律師
18 吳意淳律師
19 被 告 陳珮茹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選任辯護人 陳冠宇律師
23 被 告 林郁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選任辯護人 賴俊嘉律師
27 申惟中律師
28 施志遠律師
29 被 告 李明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03 被 告 吳思漢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選任辯護人 王奕涵律師
07 鄭昱仁律師
08 被 告 曾英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施懿哲律師
13 沈志成律師
14 王永菖律師
15 被 告 洪韻雅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選任辯護人 陳奕安律師
20 陳鴻儀律師
21 被 告 陳柏源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選任辯護人 孟欣達律師（法扶律師）
25 被 告 李政鎧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選任辯護人 陳欣怡律師
29 蔡綺奇律師
30 曹茜雯律師
31 被 告 邱鳳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

05 李立勤律師

06 被 告 楊孟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10 賴昱亘律師

11 謝明澂律師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絕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
13 （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3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駁回。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絕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絕對能源
19 公司）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
20 字第33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聲請人林洧嫻（下稱聲
21 請人）為本案之被害人，而檢察官本案已扣押被告邱志豪等
22 人名下及相關公司之財產，為確保法院於判決時能依法宣告
23 沒收併諭知將扣押之犯罪所得優先發還予聲請人，爰聲請參
24 與本案沒收程序等語。

25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26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
27 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代理人、
28 辯護人或輔佐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認為聲請參與
29 沒收程序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
30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
31 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455條之1

01 4、第455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制定刑事訴訟法
02 第455條之12以下之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目的，係對財產
03 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俾其有參與程序的權利與尋求救濟的
04 機會，以保障其權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立法理由參
05 照)；依此立法理由，顯然係要保障該第三人，使其在程序
06 上有參與及救濟之機會及權利。而被害人依同法第271條第2
07 項規定，法院於審判期日應傳喚其到場，故被害人已可在審
08 判期日當庭對本案之沒收程序陳述意見，如該財物有扣押並
09 可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被害人既已有陳述
10 及救濟之權利及機會，實無再重複以第三人身分參與沒收程
11 序之必要。又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主體係「財產可能被沒
12 收之第三人」，而新法既採「被害人發還優先」之立法，則
13 將被告直接自被害人處取得之犯罪所得，發還予被害人，乃
14 屬當然。依此，被害人自非係「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
15 人」，實與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要件有間。故被害人聲請
16 參與沒收程序，核與要件不符，法院應將其聲請駁回(臺灣
1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49號研
18 討結果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之第三人參與
19 沒收程序，既在保障法院判決「沒收」此一宣告所由對象之
20 程序利益，則前開規定所謂之「第三人」，應係指犯罪行為
21 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
22 項各款情形取得犯罪所得者。蓋被害人本為法院審理程序依
23 法應傳喚其到場參與之人，且被害人並非法院判決宣告沒收
24 之對象，復另有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473條第1項之
25 救濟途徑；揆諸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目的性解釋，上開程
26 序之聲請參與權人自未包括被害人。

27 三、經查：

- 28 (一) 被告絕對能源公司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29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
30 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3號案件審理中；又聲請人為本案
31 之投資人，此有本案起訴書存卷可查，是聲請人於本家中

01 係居於被害人之地位，則揆諸前開見解及說明，即非「財
02 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03 2第1項所定要件，其並非適格之聲請主體，本件聲請難認
04 合法。且聲請人不具備主體適格係無從補正，自應予駁
05 回。

06 (二) 另本件檢察官、被告邱志豪、吳承峰、李明城均經本院通
07 知到庭陳述意見；又聲請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惟無正當理
08 由而未到庭，可認本院已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
09 保障參與沒收程序聲請人之意見陳述權。再者，聲請人向
10 本院所為本件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
11 無從補正，經本院認定程序要件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聲
12 請，已如上述，自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1規定另
13 行通知被告潘宏欣、黃永瀚、黃若蓁、王詩雅、吳佳靜、
14 陳珮茹、林郁珍、吳思漢、曾英森、洪韻雅、陳柏源、李
15 政鎧、邱鳳儀、楊孟輯等人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以節省
16 訴訟勞費，末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0 法官 陳柏嘉

21 法官 王星富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黃婕宜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